

澎湖縣「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」(地方型 SBIR) 推薦申請「中央地方攜手方案」作業規範 總說明

澎湖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鼓勵在地中小企業加強技術創新研發及促進產業加值升級，帶動中小企業強化符合 5+N 產業創新政策之研發活動，協助加速提升產業競爭力、拓展知識布局及運用研發成果扶植 5+N 產業創新體系成長，依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(SBIR)「中央地方攜手方案」作業規範，爰擬具「澎湖縣『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』(地方型 SBIR)推薦申請『中央地方攜手方案』作業規範」草案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 本規範訂定目的。(草案第一點)
- 二、 本規範受推薦資格。(草案第二點)
- 三、 本規範推薦原則。(草案第三點)
- 四、 本規範作業方式。(草案第四點)
- 五、 推薦方式。(草案第五點)

澎湖縣「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」(地方型 SBIR) 推薦申請「中央地方攜手方案」作業規範

規定	說明
<p>一、目的：</p> <p>(一)依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 (SBIR)「中央地方攜手方案」作業規範，鼓勵在地中小企業加強技術創新研發及促進產業加值升級，帶動中小企業強化符合 5+N 產業創新政策之研發活動，協助加速提升產業競爭力、拓展知識布局及運用研發成果扶植 5+N 產業創新體系成長。</p> <p>(二)為鼓勵本縣執行成效良好地方型 SBIR 廠商，延續先前創新研發成果，參與「中央地方攜手方案」，肯定其計畫執行成果。</p> <p>(三)廠商獲本府推薦後，向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提送中央型 SBIR 計畫書，一併附加本府推薦公文(函)，如經中小企業處計畫審查通過則補助款得加碼 10%，惟加碼後之補助經費仍以不超過核定計畫總經費之 50%為上限。</p>	<p>本規範立案目的。</p>

<p>二、受推薦資格：</p> <p>(一)近3年獲得澎湖縣政府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(地方型 SBIR)補助並完成結案之廠商。</p> <p>(二)近3年內執行澎湖縣政府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(地方型 SBIR)無解除契約、終止契約或重大違規情事之廠商。</p> <p>(三)配合當年度計畫結案審查作業，廠商須符合 5+N 產業類別，同時具延續之前年度研發計畫。</p> <p>(四)中央與地方攜手方案依申請之研發計畫屬性分為「創新技術」與「創新服務」，主要申請為「研究開發/細部計畫」(Phase 2)者。</p>	<p>本規範受推薦資格。</p>
<p>三、推薦原則：</p> <p>每年以不超過5案為原則。</p>	<p>本規範推薦原則。</p>
<p>四、作業方式：</p> <p>廠商提送「中央地方攜手方案」推薦申請表，由審查委員遴選計畫執行成果優良之廠商，每年搭配辦理當年度地方型 SBIR 結案審查會作業時程，由各類別審查委員遴選。</p>	<p>本規範作業方式。</p>

<p>五、推薦方式：</p> <p>由澎湖縣政府核發推薦廠商「中央地方攜手方案推薦函」，廠商須於兩個月內向經濟部提案申請中央型 SBIR 計畫（推薦函有效日期為兩個月，獲推薦函之廠商請於兩個月內向中央提案並檢附推薦函正本）。</p>	<p>推薦方式。</p>
---	--------------